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关舒元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2025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年6月23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下达新疆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共计4097.00万元。其中，1588.00万元用于2021年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尚未补贴的资金；2509.00万为“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支持行业发展。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生态环境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09	
		地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1}	种类	数量（万台/套）
				废电视机	8
				废冰箱	25
				废洗衣机	30
				废空调	0
				废电脑	1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2} （吨）	2224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3} （吨）	2190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4} （吨）	194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 7 月 29 日，自治区《关于下达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7 号）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4097.00 万元。

用于支持 2021 年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尚未补贴资金 1588.00 万元，其中，分别支持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三、四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费用补贴 755.00 万元、833.00 万元，由财政厅直接拨付企业。

用于“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资金 2509 万元。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中提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分配的金额，具体以电冰箱、空调、电脑、电视机、洗衣机3：3：2：1：1的比例确定”要求，结合2024年度全区电冰箱、空调、电脑、电视机、洗衣机拆解情况，折算出标准台补贴单价约22.28元，据此确定电冰箱每台补贴约66.83元、空调每台补贴约66.83元、电脑每台补贴约44.55元、电视机每台补贴约22.28元、洗衣机每台补贴约22.28元。最后，按照2024年度各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认定的拆解量核算出补贴资金，分别向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发放补贴资金480.07万元、2028.93万元。

资金分解如下：

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代码
总计		4097	2110304
一、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尚未补贴的资金		1588	
1	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5	
2	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833	
二、“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		2509	
1	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80.07	
2	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8.93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生态环境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509		
		地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种类	数量（万台/套）
				废电视机	8
				废冰箱	25
				废洗衣机	30
				废空调	0
				废电脑	1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2224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吨）	2190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吨）	194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共4097.0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4097.00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总计4097.00万元，共计执行4097.00万元，执行率100%。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 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 执行率
一、发放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制度尚未补贴的资金		1588.00	1588.00	100%
1	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5.00	755.00	100%
2	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833.00	833.00	100%
二、“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		2509.00	2509.00	100%
1	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80.07	480.07	100%
2	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8.93	2028.93	100%
合计		4097.00	4097.00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把关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围绕美丽新疆建设总目标，不断提升我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能力。二是择优补强。把关企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的标准和条件，激励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做优做强，有效提升资源环境效益。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5年7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7号）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在接到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后正式分解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文件拨付资金。生态环境厅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由财政厅印发资金拨付文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财政厅加强项目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固体函〔2025〕45号）开展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认定，加强专项经费支出管理。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下达预算科目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结合相关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认定

结果，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季度拆解情况进行审核认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认定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后确定，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本专项未设置总体目标任务。在本专项资金支持下，我区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拟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有效提升了资源环境效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电视机）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8万台，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电视机）处理量9.59万台，指标完成率119.88%，偏差率19.88%。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冰箱）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25万台，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冰箱）处理量27.03万台，指标完成率108.12%，偏差率8.12%。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洗衣机）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30万台，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洗衣机）处理量21.63万台，指标完成率72.10%，偏差率27.90%。未完成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空调）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0万台/套，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空调）处理量0.39万台/套，偏差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值是按照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预估确定，实际回收数量受到市场原因等因素影响，致使实际与设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偏差。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电脑）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1万台/套，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电脑）处理量1.94万台/套，指标完成率194.00%，偏差率94.00%。偏差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值是按照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预估确定，实际回收数量受到市场原因等因素影响，致使实际与设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偏差。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指标，指标值为22240吨，我区实际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21558吨，指标完成率96.93%，偏差率3.07%。偏差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指标，指标值为2190吨，我区实际环境敏感物质产出量3154吨，指标完成率144.02%，偏差率44.02%。偏差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值是按照上一年度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预估确定，环境敏感物质主要产生于废冰箱、废空调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保温层发泡材料等，因废冰箱、废空调实际回收数量受到市场原因等因素

影响，实际拆解量高于绩效指标值，致使实际与设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偏差。

（2）经济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指标，指标值为19480吨，我区实际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17222吨，指标完成率88.41%，偏差率11.59%。偏差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90.00%，指标完成率100.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根据《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要求，2025年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扩大处理规模，并于2025年8月重新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理能力从50万台（套）/年提升至80万台（套）/年。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洗衣机）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30万台，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洗衣机）处理

量21.63万台，指标完成率72.10%、偏差率27.90%。未完成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2. 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指标，指标值为22240吨，我区实际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21558吨，指标完成率96.93%、偏差率3.07%。未完成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指标，指标值为19480吨，我区实际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17222吨，指标完成率88.41%、偏差率11.59%。未完成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4. 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废电器拆解（废电脑）处理量指标，指标值为1万台/套，我区实际开展废电器拆解（废电脑）处理量1.94万台/套，指标完成率194.00%、偏差率94.00%。偏差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值是按照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预估确定，实际回收数量受到市场原因等因素影响，致使实际与设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偏差。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指标，指标值为2190吨，我区实际环境敏感物质产出量3154吨，指标完成率144.02%、偏差率44.02%。偏差原因：本年度绩效目标值是按照上一年度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预估确定，环境敏感物质主要产生于废冰箱、废空调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制冷剂、保温层发泡材料等，因废冰箱、废空调实际回收数量受到市场原因等因素影响，实际拆解量高于绩效指标值，致使实际与设定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产生偏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已申请资金企业的管理。督促已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相关企业资质变更期间做好产能衔接，严格要求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保证绩效目标完成。二是加强对相关资质企业申请资金帮扶。把关相关资质企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激励相关资质企业做优做强，有效提升资源环境效益。三是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充分考虑补贴政策对回收种类的影响，做好绩效指标设定，确保项目绩效

目标如期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6.56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72分、效益指标28.8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价中发现由于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生产规模，没有做好变更期间的产能衔接，导致项目部分指标未完成；部分回收种类受市场原因影响存在超额完成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企业规模、资质等影响产能的要素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做好产能衔接方案，充分考虑补贴政策对回收种类的影响，做好绩效指标设定，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三和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9	2509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509	2509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7号）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文件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文件要求及时下达预算科目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结合相关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情况审核认定结果，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季度拆解情况进行审核认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审核认定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后确定，由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下达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表，本专项未设置总体目标任务。			在本专项资金支持下，我区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拟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有效提升了资源环境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	种类	数量 (万台/套)	数量 (万台/套)	
				废电视机	8	9.59	
				废冰箱	25	27.03	
废洗衣机				30	21.63	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未达	

						到绩效目标。					
				废空调	0	0.39					
				废电脑	1	1.94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吨)	22240	21558	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吨)	19480	17222	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吨)	21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90%						
说明	无。										

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9.00	2509.0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2509	2509	—	—	—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下达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表，本专项未设置总体目标任务。	在本专项资金支持下，我区现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拟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有效提升了资源环境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废电视机拆解处理量	8万台	9.59万台	9	9	
			废冰箱拆解处理量	25万台	27.03万台	9	9	
		数量指标	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	30万台	21.63万台	7	5.05	未完成原因：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洗衣机拆解处理量
		产出目标	废电脑拆解处理量	1万台/套	1.94万台/套	9	9	
			废空调拆解处理量	0万台/套	0.39万台/套	8	8	
		质量指标	废电器拆解产物产出量	=22240吨	21558吨	8	7.75	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产出量
		经济效益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19480吨	17222吨	10	8.84	因乌鲁木齐惠智通电子有限公司于8月取得新的处理资格证书，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原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处理，第三、四季度按新核准处理能力进行拆解。公司变更资格证书影响了第三、四季度的拆解进度，导致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未达到绩效
		环境效益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	=2190吨	3154吨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64分			

